

站著拍__器材管理顧問 租賃合約書

立契約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向 站著拍__器材管理顧問 <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契約標的 本合約中甲方所承租之標的物名稱、型號、數量詳如附件1：器材使用申請單。

第二條：契約期間 本合約於雙方簽訂後立即生效，有效期限至標的物返還乙方驗收無誤且甲方付清所有款項為止。租期以標的物驗收手續完成後起，至標的物返還並經乙方驗收測試無損毀止。標的物返還時間以本合約規定為準。

第三條：押金及質押證件

(一) 甲方於簽訂本合約時，應完成下開事項作為承租標的物之擔保，始得領取標的物：甲方應質押乙方認可之無破損、髒污之身份證或健保卡正本予乙方甲方質押之證件，應於合約終止並確認標的物驗收無毀損且付清款項後，由乙方歸還甲方(若甲方不便過來領取,則有乙方負責銷毀，證件不得做任何利用)。

(二) 甲方將標的物如期歸還乙方，經乙方驗收並測試確認標的物無刮傷、損傷且效用功能均與甲方點收時相同後，方完成返還程序，

(三) 如甲方將標的物歸還乙方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視情況處理之：

(1) 甲方逾期歸還標的物者，於甲方依照本合約第四條第2點補足逾期租金及支付懲罰性違約金後，乙方應將前項押金、甲方質押之證件正本、交還甲方，如甲方拒絕補足逾期租金或支付懲罰性違約金者，乙方得自押金中扣除逾期租金及懲罰性違約金期租金，並移送法辦。

(2) 標的物如有任何刮傷、損傷或效用功能受損，甲方應負維修或損害賠償責任者，甲方依照本合約第五條完成損害賠償責任後，乙方應將前項押金、甲方質押之證件正本交還甲方，如甲方拒絕賠償者，乙方得自押金中扣除損害賠償金額後將甲方質押之證件正本交還甲方，如損害賠償金額已超過押金金額者，乙方除自押金中扣除損害賠償金額外，並移送法辦。

(3) 乙方應於租約期間妥善保管甲方質押之證件及押金，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予第三人使用之。

第四條：租賃物返還與違約罰款

(一) 甲方應於租期屆至時將標的物準時返還乙方。

(二) 若甲方未依約準時返還標的物，乙方除得收取逾期租金外，另得以甲方延滯時間之兩倍為基準，乘以每日租金金額，向甲方請求懲罰性違約金。

第五條：損害賠償

(一) 甲方點收完成後，標的物之外觀、鏡頭、鏡面如有任何刮傷或損傷，或任何短少或缺件，概由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與乙方無涉。

(二) 甲方點收完成後，如標的物有功能異常或損壞，經乙方或乙方委託之商家檢驗判斷乃人為因素造成者，概由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與乙方無涉。

(三) 有前開情形發生時，乙方有權視情況依下開方式處理：

(如乙方判定標的物尚可維修者，乙方得委託商家維修之，維修期間之租賃費用以平日價的50%計算，乙方應出示維修費用之發票或加蓋店章之維修單據，要求甲方賠償之。

第六條：保管義務

(一) 經甲方收受標的物起，甲方應於租期內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無償為乙方保管標的物。

(二) 租賃期間若發現標的物功能異常，甲方應於第一時間通知乙方。

(三) 乙方有義務於租約期間保管甲方質押之證件，且不得擅自使用甲方之證件，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予第三人使用。

第七條：

租賃物返還與違約罰款 甲方應於本合約屆滿或終止前將標的物返還乙方。

第八條：合約展期

若甲方因故需展延租期，需於合約規定之返還時間前六個小時通知乙方，甲方與乙方應另簽定新合約以完成合約展期。合約展期後標之物之租金，以簽定的新合約為基準。乙方擁有合約展延之後決定權。

第九條：租賃點收

甲方應當場點收並進行測試租賃標之物，如發現功能異常或外觀有明顯損壞時應即時通知乙方。

點收完成後之功能異常、損壞，若由乙方或乙方委託之商家檢驗判斷乃人為因素造成，甲方應負全責，乙方有權要求甲方依約予以賠償。所有維修及其他相關費用概由甲方支付，與乙方無涉。

第十條：返還測試

乙方應於甲方返還標之物後，依合約所載標之物規格與功能進行測試，並查驗測試結果。經乙方測試認可後，方完成返還手續。

第十一條：

所有權標之物之所有權歸乙方所有，甲方不得處分標之物或任意拆解、更換零件。

第十二條：完整契約

本契約之所有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條：

契約之修改與補充 如有未盡事宜應由甲、乙雙方本誠信原則協議之，就修改或補充之事項應做成書面且經雙方簽名蓋章後，亦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四條：資料儲存

乙方對於記憶卡等儲存裝置內的任何資料，無義務保管或備份責任，甲方應自行儲存或備份資料，若甲方因資料遺失、毀損造成任何損失與乙方無涉，亦無賠償責任。甲方租借之承租物(包含線材)，若造成甲方財產或其他形式直接或間接之損害，乙方不負責甲方之損失，亦無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合意管轄

甲、乙雙方同意因本契約所引起之任何疑義、糾紛，將依誠信原則盡力協調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基準法。

第十六條：

契約留存本合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第十七條：客戶點收

前開器材及配件經乙方服務人員詳細說明與展示，經甲方仔細檢查確認並實際操作後，完成交接，甲方完成點收手續後，器材與配件即視為由甲方保管使用狀態，甲方不得再主張乙方所交付之器材或配件有任何瑕疵。

第十八條：租期與租金

1.本合約項次租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止，租期共計____日租金____元整，押金____元整,甲方應於簽訂本合約時支付全部租金予乙方，若甲方於合約到期前提早歸還標之物，乙方無須退還租金予甲方。若甲方逾期歸還標之物，逾 12 小時內以半日計，逾 12 小時以一日計，甲方除應於歸還標之物時補足逾期租金外，乙方並得依本合約第四條第 2 點另向甲方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器材原價金額____元整，如有損壞或遺，則需照價賠償。

附件1: 器材使用申請單

項次	器材品項	配件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甲 方(必填)：_____

代表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公司地址(擇一)：

現居地址(擇一)：_____

乙 方：站著拍攝影棚

承 辦 人：黃致豪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北路二段104號2樓

統一編號：91091009

聯絡電話：0976-254-628